

## 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19 年 11 月 28 日

## 年金成刀俎下之魚肉 公教多繳晚退領不到 請問總統候選人(4)—如何確保年金不再砍??

年金改革隨著大法官釋字第 781 號、782 號、783 號解釋文出爐，所有因年金改革而進行的訴訟也幾乎停止，似乎公教年金改革的爭議告一段落。然而，解釋文所述的理由讓所有公教不敢領教，而年金破產危機不過延後十年，一砍再砍的命運似乎就在眼前。我們不禁要問問每個總統候選人：如何確保年金不再砍?!

眾所周知，公教年金係採共同基金的「確定給付」制，共同基金「確定給付制」的核心精神在於基金費率的提撥須合乎精算結果，且政府應負「最後支付責任」。這兩項核心精神不僅舊法有規定，年改後的新法也有規定，如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第 8 條第 1 項、第 9 條第 1 項。「確定給付」當然不是不能調整提撥、給付、退休年齡等要素，但更重要的前提是政府擔起最適費率提撥責任，並在基金無法支付和提撥相對應的給付時，負起撥補的責任。

然而大法官會議解釋(以 783 號為例)，明知基金危機的最大原因是政府未按照法律依精算費率進行提撥，卻對於這重大違失完全未置一詞，反將不利後果責由公教人員承擔。不僅如此，對於政府所負擔提撥費率的 65%部分視為「恩給之範疇」，相對應的給付政府可以不發給。又對於政府補助的部分，更是「採較為寬鬆的審查標準」，意即可給可不給。

須知，政府所負擔的 65%提撥，本就是「雇主的義務」，不是「政府的恩給」。以私校退撫為例，政府負擔提撥費率的 32.5%，而這一費用是立即進入到個人帳戶，政府不能要求減少給付。何以到了公教的「確定給付」制，就變成可以減少給付?再者，依據精算費率提撥不僅是「確定給付」制的核心精神，更是法律明定的責任。但過去政府並未遵守此一規定，才造成基金有破產危機。可是，此一過失政府完全不用承擔(補繳費用)，也沒有責任；即使列了預算增加補助，但按照大法官的解釋，這項補助可給可不給，即便將來真的要破產危機，政府也未必要補助。所謂「政府應付最後支付責任」只是確保個人提撥的「本俸\*2\*12%(提撥費率)\*35%(個人分擔額)」領得到而已。如此一來，等於將政府所有應承擔的責任變成一場空話，把「確定給付」制的精神破壞殆盡，將政府主導的「龐氏騙局」完全合理化。請問各總統候選人：你能認同這種解釋文嗎?

不僅如此，本次年改禁絕了社會所詬病的「雙薪肥貓」，但大法官解釋一方面認同限制領月退休金者再任有給職「立法者固有一定形成空間」，卻又直接宣告退休公教再任私校教職「違反平等原則」，應「立即失效」，完全沒有調整空間。

此種兩面手法，等於讓所有的「雙薪肥貓」死裡逃生，不僅違反公平正義，也難被社會大眾認同。請問各總統候選人：你認同這種「雙薪肥貓」嗎??

大法官的解釋文，等於讓政府完全逃脫應有的責任，已經讓公教人員對年金制度失去信心；而更悲慘的是，蔡英文政府號稱的「30 年不破產」，恐怕也只是空話而已。依據年改後的最新退撫基金精算報告(108.05.23)，公務人員基金收入由正轉負的年度為 116 年，基金用罄(資產歸 0)的年度為 131 年；而教育人員基金收入由正轉負的年度為 118 年，基金用罄(資產歸 0)的年度為 129 年，距今不過 21 年。等於這一次的年金改革只讓基金延長十年壽命，十年後還要再來一次大砍。

當然，倘若政府今年就開始調高提撥費率，且逐年加 1%，直到 18%為止；同時讓基金的績效提高到至少 4%的投資報酬率，公教退撫基金是可以如蔡英文政府所說的「30 年不破產」。但是，目前為止都看不到政府要調高費率的決心。調高費率還會衍生的問題是，在職公教將面臨多繳領少的窘境；按照精算報告所示，在不負擔過往負債的情況下，在職教師的最適提撥費率為 16.67%，而新進教師的最適提撥率為 15.98%，意即依照現在改革後的退休條件和給付，費率提撥 16%即可達到基金永續的目標，不用擔心領不到的問題。可是，以目前的情況，七、八年後的在職教師不僅要擔負 18%的提撥費率(多繳)，還得面對基金二十幾年後破產(領不到)的問題，這對現職的公教，特別是中青世代是情何以堪?!

穩定的年金是優秀青年願意從事公務員、教師的一大原因，年金改革應該能確保年金的永續，讓在職公教安心的任職。然而，蔡英文政府這次如此大幅度的年金改革並沒有解決問題，不僅激起退休公教的強烈反彈，也沒能讓在職公教安心。如何確保公教退撫基金的永續，讓已退、在職的公教都能安心，這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。

請問各總統候選人：你有何對策確保年金永續，讓公教年金不再被砍???